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百七十四

工部

公廨

倉廩

營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十

工部

公廨修理公廨

各省公廨

修理公廨。○順治八年題准。凡有錢糧衙門或遇損壞。由部委官估計。酌定工料數目。轉行該衙門動支雜項銀徑自修理。原無錢糧衙門。由部議估興工。○又題准。八旗演武教場。各按旗分建立。○十年議准。親王以下宗室子弟建立宗學。量給工價。自行蓋造。○十一年覆准。委官修理國子監衙門。動支該監積儲銀。如有不敷。

由部增給。嗣後如有損壞。該監動額設錢糧。自行修理。○十三年建。

大閱教場於德勝門外。○十八年改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紅鑲紅旗教場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建演武廳。○

康熙元年定。

京師貢院每逢試期。順天府咨呈工部委官修理。今各項錢糧歸併戶部。應令工部委官會同順

天府官確估具題。交順天府動該府存儲戶部
銀修理。工完。造冊報部覈銷。其貢院廳堂房屋。
共二百十有八間。東西號舍共七千二百四十
間。○七年題准。八旗官學房舍傾圮。查覈修理。
○十一年覆准。增蓋貢院號舍千間。二十四
年題准。修理貢院號舍。易以椽瓦。○又於
景山前門左右建

景山官學。共廳舍四十有五間。二十五年於
西華門外

西苑門之旁。建奉宸苑。共廳舍十有五間。三十

八年覆准貢院前建牌坊三座。四十一年題

准貢院號舍不敷向例復取轎號今加增號舍
七十五間以免鋪戶擾累。五十四年覆准重

建明遠樓四角樓修蓋號房千五百間及都統
監察膳錄供給等處房屋外圍牆垣概砌以甃

○雍正二年

諭宗室學房左右兩翼著各立一所欽此遵

旨議定左翼給鑑市口官房百有三間右翼給瞻雲坊

官房九十二間。又題准增給八旗官學房舍

八十三間。又議准八旗教場各造演武廳一

座鑲黃正黃旗各五間。餘六旗各三間。看守房各三間。○三年建太僕寺署於長安左門外。○四年奏准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六十七間為步軍統領衙署。○又於

景山西門路北建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共廳舍四十有六間。○六年於

地安門外兩邊建直年旗衙門共廳舍四十間。○七年奏准五城司坊官惟東城正指揮舊有衙署餘皆賃屋治事請酌撥官房十有四處賞給各城司坊作為官廨。○又移建太僕寺署於正

陽門內東中心臺。○十二年奏准步軍統領所
轄捕盜旗員三營將備以及番役人等拏獲人
犯向無公所羈禁係原差領回看守待質是以
蠹役得以藉端索詐多方恐嚇擬於衙署之內
設立羈禁審犯之所仍請照監犯例支領柴米
別委弁兵看守以杜兵丁番役人等需索恐嚇
之弊但現在公署既無羈禁審犯之地且問事
處所密邇街衢未為允當將瞻雲坊內務府官
房九十四間給為步軍統領官廨舊有安定門
大街公署仍交與內務府收管○又議准貢院

地既寬大。房屋號舍甚多。一應房舍什物等項。
應設立專官管理。將順天府屬照磨移居貢院。
於貢院西轅門內空基。蓋造房屋十有二間。令
照磨居住。掌管貢院。並經管一應存儲官物。
又議准步軍統領所轄。巡捕三營遊守。向無衙
署。本汛緊要地方。無可賃房屋。內汛皆然。其外
汎落鄉。更難得堪作衙署之屋。均於關廂附近
租賃民房。實不便稽查巡緝。應照五城司坊之
例。於該汎適中緊要地面。給予官房。以為衙署。
現在官房之內可作衙署者。共五十處。但房間

多寡不等。難以畫一分撥。今擬給遊擊二十餘間。守備十餘間。無官房處量給官地。令其起蓋衙署。其需用工料。於步軍統領衙門存公房租銀內動用。仍令該統領委官據實確估。工竣之日。造冊咨部覈銷。○十三年覆准。增設貢院號舍千六百八十五間。與前八千三百十有五間。統成萬間之數。如式建造。工完造冊題銷。○乾隆七年。建樂部公署於

景山西門外迤北路西。○十五年奏准。八旗公所取租房屋。如遇年久應修。該旗奏明造冊咨送。

工部委員查勘興修。十八年奏鑲白旗蒙古都統衙門辦事房間不敷應用。請將正藍旗蒙古漢軍米局空房二十六間全行賞給奉

旨。將院內所有房十二間賞給。其後面羣房十四間。作為官房。○又奏准鑲黃旗豐裕當房。請動項修理。作為公衙門奉

旨依議。嗣後此等工程俱著工部內務府各派司官一員。會同該本處官員估計修理。二十一年奏准。地安門外禮部會同館。應改為步軍統領公廨。舊有宣武門內瞻雲坊公廨。即改為禮部會同館。

○又以

地安門外帽兒衚衕之會同館為步軍統領衙門廳舍百四十有二間。○二十三年以

地安門內

景山後樓房六十六間為三旗佐領管理檔冊房。○二十七年奏准京城貢院龍門外東西兩邊改建甌門各二座。○二十八年奏准理藩院徠遠司建蓋官員辦理房三間檔案房三間書吏房三間承辦回子事務。○二十九年奏准正紅旗蒙古都統衙門辦事房間不敷應用置買房

二十間半。○又奏准正白旗漢軍印房添建辦事房五間。○三十一年奏准城內入官房三十九間。作為滿洲火器營公所。○又議准貢院內更道南邊橫牆原係土築高六尺。今改為磚牆厚二尺五寸。高八尺。仍照舊堆塈荆茨。更道路口設立柵欄二座。每座高八尺五寸。寬六尺。東西文場隔斷號牆共一百零八堵。每堵加高自五尺至一二尺不等。均厚一尺三寸。○又奏准在京各衙門公所如有應修工程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該衙門自行奏明交部辦理。其銀數

在二百兩以下者。除左右兩翼官學房。以及各衙門所屬庫座館宇。堆儲物件房屋等工。實在無可動之項。且無著落處所。准其照舊修理。其餘各辦公處所。俱著該衙門自行籌辦。不准咨修。○又重修欽天監署。其廳宇共百有十間。○三十五年。移建三旗參領處於

地安門外白米斜街廳舍共六十有三間。○三十年奏准。順天鄉會試科場器具。准用錫器五百斤。鐵火盆四十箇。方漆茶盤四十面。蘆席四百領。木燭臺六十副。○又奏准。順天鄉會試除

題銷供給食物等項列為一本。聽戶部覈辦外。
其修理貢院房屋圍牆暨添置傢伙置備器皿
卷箱等項分案咨報工部共列為一本具題以
歸簡易。○又將西長安門外之律例館移建於
太常寺後。○四十三年奏准鑲藍旗蒙古置買
民房八間作為閒散養育兵丁學房。○四十六
年

諭京師輦轂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轄營務止分中南
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耳目難周其應如何添設兵
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著步軍統領

衙門會同各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按地勢情形區分五營二十三汛舊設官廳二十九座添建十七座舊設堆撥六百九十四座添建二百四十二座以資彈壓○四十七年奏准阜成門內入官房十九間賞給嚮導處作為公所○五十三年奏准修理京城貢院動用銀數如在二千兩以上應令工部奏請

欽派大臣前往勘估以昭慎重其銀數在二千兩以下者由工部派委司員前往勘估其動用銀兩向在直隸藩庫支領轉覺迂遠嗣後即在部庫

就近支領。○又奏准嗣後每逢鄉試之年。所有貢院應行修理房間並一切工程。大興宛平兩縣詳報到日。令該府尹等親往詳細勘估。將應否修補及工程款目需用銀兩確數。覈算切實。再行咨部覈辦。○五十四年奏准順甯耿馬土司恭進馴象一隻。緬甸國王恭進馴象二隻。舊有象房三十五間。不敷餚養。添建象房三間。廣七丈八尺。縱四丈。檐高一丈六尺。安石栱椀。甃垣擋檻起脊。布板瓦。○五十六年奏准修理在京各衙署。十五年之內。遇有坍塌朽敝之處。著

落承辦官賠修。如十五年之外。二十五年之內。
有斃朽滲漏等項。令該衙門自行修葺。至二十
五年之外。如有修理之處。始准奏明動項興修。
○又奏准。東城四譯館為朝鮮使臣所居。來往
絡繹。馬匹較多。別無隙地。餒養以致房舍易於
損壞。請於館舍前城根空地。築砌甌垣。安放馬
匹。堆儲草束。並添住房十五間。○五十八年奏
准。貢院內自至公堂至龍門甬道兩旁。添設柵
欄。以防傳遞諸弊。○六十年奏准。貢院號牆各
加高二尺。瞭望樓向內添築階級。○嘉慶十二